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雙主修實施要點

2013 年 10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2013 年 12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2016 年 11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2016 年 12 月 8 日教務處核備通過

2019 年 6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2019 年 9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2019 年 11 月 25 日教務處核備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、輔系辦法」制定。
- 二、申請方式：各學系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（不含延長修業年限），於校定行事曆期程，依教務處公告之相關規定登記加修本系為雙主修。
- 三、課程及學分：以臺灣語文學系為加修學系之雙主修學生，須符合下列全部規定：
 - (一)修滿原就讀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。
 - (二)修畢臺灣語文學系雙主修應修學分共 48 學分，除須修習臺灣流行文化(2 學分)外，另須從核心選修修習至少 25 學分，本系其他選修科目中 21 學分。

(1)108 學年度前必修科目：

1. 必修科目：2 學分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授課年級	全/半	必/選	學分數	備註
03UG012	臺灣流行文化		半年	必修	2	跨域專業探索課程

2. 核心選修：至少 25 學分，科目及學分數如下：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授課年級	全/半	必/選	學分數	備註
TCU0012	臺灣文化概論（一）	1	半年	必修	2	
TCU0013	臺灣文化概論（二）	1	半年	必修	2	
TCU0014	臺灣語言導論（一）	1	半年	必修	2	
TCU0015	臺灣語言導論（二）	1	半年	必修	2	
TCU0016	語言學概論（一）	2	半年	必修	2	
TCU0017	語言學概論（二）	2	半年	必修	2	
TCU0018	文學概論（一）	1	半年	必修	2	
TCU0019	文學概論（二）	1	半年	必修	2	
TCU0020	臺灣文學史（一）	2	半年	必修	2	

TCU0021	臺灣文學史(二)	2	半年	必修	2	
TCU0007	臺灣古典文學選	3	半年	必修	2	
TCU0022	研究方法(一)	3	半年	必修	2	
TCU4017	文化研究概論(一)	2	半年	必修	2	
TCU4019	文化研究概論(二)	2	半年	必修	2	
TCU4018	大學臺語	2	半年	必修	2	
TCU1010	臺灣文化史	3	半年	必修	2	

3. 其餘選修科目至少 21 學分，需於本系開設選修課程中修習。

(2)109 學年度起必選修科目：

1. 必修科目：2 學分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授課年級	全/半	必/選	學分數	備註
03UG012	臺灣流行文化		半年	必修	2	跨域專業探索課程

2. 核心選修：至少 25 學分，科目及學分數如下：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授課年級	全/半	必/選	學分數	備註
	臺灣文化概論	1	半年	必修	3	
	臺語導論	1	半年	必修	3	
	語言學概論	2	半年	必修	3	
	文學概論	1	半年	必修	3	
	臺灣文學史	2	半年	必修	3	
	臺灣文學與空間文化	2	半年	必修	3	
	研究方法	3	半年	必修	3	
	文化研究概論	2	半年	必修	3	
	大學臺語	2	半年	必修	3	
	臺灣文化史	3	半年	必修	3	

3. 其餘選修科目至少 21 學分，需於本系開設選修課程中修習。

四、學生未經登記，而修讀本系雙主修課程者，畢業時如已符合規定之科目及學分總數，應於畢業之當學期，依教務處公告期程申請取得雙主修之資格審核。

五、本要點未規定者，皆依本校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、輔系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